

“昆山砍人案”与 正当防卫

本书编写组 编

正义者毋庸向非正义者低头。

法治公开课
RULE OF LAW

“昆山砍人案”与正当防卫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

封面设计:林芝玉

版式设计:王婷

责任校对:张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昆山砍人案”与正当防卫 / 《“昆山砍人案”与正当防卫》

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01-019937-5

I. ①昆… II. ①昆… III. ①正当防卫—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1702号

“昆山砍人案”与正当防卫

KUNSHAN KANREN AN YU ZHENGDAFANGWEI

本书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1/32 印张:3.875

字数:65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9937-5 定价:2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版说明

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规划》指出：要在司法解释中大力弘扬正义、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要求。要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昆山砍人案”与正当防卫》。“昆山砍人案”作为公民正当防卫权扩展的标志性案件，体现了司法的担当，让正当防卫权真正从法条照进现实。这是“法治的胜利”，也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人民出版社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警情通报与分析意见 // 1

昆山市公安局关于“昆山砍人案”的警情通报 3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昆山砍人案”的分析
意见 10

第二部分 法律规定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的
规定 17

第三部分 专家点评 // 19

北京大学教授车浩点评：

正当防卫不是拳击比赛而是抗击侵略 21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点评：

法律需要与公民共同向违法犯罪作斗争，
不法侵害人是法律和防卫人的共同敌人 36

第四部分 案件展望 // 51

新华社：法治的胜利 53

《检察日报》：以理性责任彰显司法担当 54

北京大学教授梁根林：实现形式法治和实质
正义的有机统一 55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黄京平：民众参与，共同
推动标杆性案件的形成 57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学术的争鸣有利于
正当防卫适用规则进一步明确 58

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
黄河：司法适用和理论解释应成为法律与
社会之间的桥梁、纽带 59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卢建平：国家保护缺位时，
应鼓励公民私力救济 60

附 录 // 6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93 号于欢故意
伤害案 63

于欢故意伤害案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77

编后记 // 116

第一部分 警情通报与分析意见



昆山市公安局关于“昆山砍人案”的警情通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昆山砍人案”的分析
意见

正义者胜庸何非正义者低头。

正当防卫权是『自然权』。

即人与生俱来的权利。

昆山市公安局关于“昆山砍人案”的 警情通报

2018年9月1日，昆山市公安局、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发布于海明致刘海龙死亡案处理结果。昆山市公安局表示，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该案作出撤销案件决定。

警方通报

2018年8月27日昆山市震川路于海明致刘海龙死亡案，备受社会舆论关注。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现就该案件调查处理情况予以通报。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7日21时30分许，刘海龙驾驶宝马轿车在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与同向骑

自行车的于海明发生争执。刘海龙从车中取出一把砍刀连续击打于海明，后被于海明反抢砍刀并捅刺、砍击数刀，刘海龙身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侦查认定事实

接到报警后，昆山市公安局立即出警处置并立案侦查。鉴于此案社会关注度高，江苏省公安厅、苏州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派出力量赴昆山指导案件侦办工作。经现场勘查、走访调查、询问讯问、视频侦查和检验鉴定等工作，案件事实已经查清。

（一）涉案人员情况

刘海龙，男，36岁，甘肃省镇原县人，暂住昆山市陆家镇某小区，案发前在昆山市陆家镇某企业打工。

于海明，男，41岁，陕西省宁强县人，暂住昆山市青阳路某小区，案发前在昆山市某酒店工程部工作。

案发时刘某某（男）、刘某（女）、唐某某（女）与刘海龙同车。刘某某参与殴打于海明，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刘某、唐某某下车劝解，未参与案件。于

海明同行人员袁某某，未参与案件。

（二）认定主要事实

1. 案件起因。案发当晚，刘海龙醉酒驾驶皖 AP9G57 宝马轿车（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 87mg/100ml），载刘某某、刘某、唐某某沿昆山市震川路西行至顺帆路路口时，向右强行闯入非机动车道，与正常骑自行车的于海明险些碰擦，双方遂发生争执。

2. 案件经过。刘某某先下车与于海明发生争执，经同行人员劝解返回车辆时，刘海龙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架，刘海龙仍持续追打，后返回宝马轿车取出一把砍刀（经鉴定，该刀为尖角双面开刃，全长 59 厘米，其中刀身长 43 厘米、宽 5 厘米，系管制刀具），连续用刀击打于海明颈部、腰部、腿部。击打中砍刀甩脱，于海明抢到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刘海龙腹部、臀部，砍击右胸、左肩、左肘，刺砍过程持续 7 秒。刘海龙受伤后跑向宝马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 2 刀均未砍中，其中 1 刀砍中汽车（经勘查，汽车左后窗下沿有 7 厘米长刀痕）。刘海龙跑向宝马轿车东北侧，于海明返回宝马轿车，将车内刘海龙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

后，于海明将手机和砍刀主动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海龙手机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

3. 案件后果。刘海龙逃离后，倒在距宝马轿车东北侧 30 余米处的绿化带内，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并结合视频监控认定，在 7 秒时间内，刘海龙连续被刺砍 5 刀，其中，第 1 刀为左腹部刺戳伤，致腹部大静脉、肠管、肠系膜破裂；其余 4 刀依次造成左臀部、右胸部并右上臂、左肩部、左肘部共 5 处开放性创口及 3 处骨折，死因为失血性休克。

于海明经人身检查，见左颈部条形挫伤 1 处，左胸季肋部条形挫伤 1 处。

三、案件定性及理由

根据侦查查明的事实，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之规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

任，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于海明案件。主要理由如下：

（一）刘海龙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判断“行凶”的核心在于是否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司法实践中，考量是否属于“行凶”，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应急反应情况下作出理性判断，更不能以防卫人遭受实际伤害为前提，而要根据现场具体情景及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进行判断。本案中，刘海龙先是徒手攻击，继而持刀连续击打，其行为已经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其不法侵害应认定为“行凶”。

（二）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纵观本案，在同车人员与于海明争执基本平息的情况下，刘海龙醉酒滋事，先是下车对于海明拳打脚踢，后又返回车内取出砍刀，对于海明连续数次击打，不法侵害不断升级。刘海龙砍刀甩落在地后，又上前抢刀。刘海龙被致伤后，仍没有放弃侵害的迹象。于海明的人身安全一直处在刘海龙的暴力威胁之中。

（三）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本案中，于海明夺刀后，7秒内捅刺、砍中刘海龙的5刀，与追赶时甩击、砍击的两刀（未击中），尽管时间上有间隔、空间上有距离，但这是一个连续行为。另外，于海明停止追击，返回宝马轿车搜寻刘海龙手机的目的

是防止对方纠集人员报复、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符合正当防卫的意图。

四、其他相关问题

（一）关于网传刘海龙是“天安社”成员的核查情况。经侦查确认，刘海龙与“天安社”没有关系；未发现“天安社”在昆山市有过活动。

（二）关于网传刘海龙可能涉黑的调查情况。刘海龙 2006 年 8 月来昆山打工，案发前与女友租住在昆山市陆家镇某小区 49.1 平方米的公寓。在昆山期间，因殴打他人、故意损毁财物、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被处 1 次行政拘留和 3 次九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公安机关目前未发现刘海龙有涉黑犯罪行为。

（三）关于刘海龙所驾驶宝马轿车情况。经调查确认，案发时刘海龙驾驶的宝马轿车登记车主为浙江某租赁公司合肥分公司，系刘海龙以其女友名义，于 2018 年 6 月从上海某二手车市场以贷款方式购得，首付 12.7 万元，贷款 32.7 万元。案发后，经现场勘查，车内未发现其他违禁品。

（四）关于网传刘海龙获见义勇为荣誉证书情况。

此情况属实。2018 年 3 月，刘海龙因提供重要线索，协助抓获贩毒嫌疑人，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依规为其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并奖励 500 元。8 月 29 日，昆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已对此作出回应。

以上案情及调查处理情况特此通报。感谢广大网友和社会各界对昆山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

昆山市公安局

2018 年 9 月 1 日

（人民网，2018 年 9 月 1 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昆山砍人案”的分析意见

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根据本案事实及现有证据，检察机关认为于海明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一、刘海龙挑起事端、过错在先

从该案的起因看，刘海龙醉酒驾车，违规变道，主动滋事，挑起事端；从事态发展看，刘海龙先是推搡，继而拳打脚踢，最后持刀击打，不法侵害步步升级。

二、于海明正面临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现实危险

本案系“正在进行的行凶”，刘海龙使用的双刃尖角刀系国家禁止的管制刀具，属于刑法规定中的凶器；其持凶器击打他人颈部等要害部位，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砍刀甩落在地后，其立即上前争夺，没有放弃迹象。刘海龙受伤起身后，立即跑向原放置砍刀的汽车——于海明无法排除其从车内取出其他“凶器”的可能性。砍刀虽然易手，危险并未消除，于海明的人身安全始终面临着紧迫而现实的危险。

三、于海明抢刀反击的行为属于情急下的正常反应，符合特殊防卫要求

于海明抢刀后，连续捅刺、砍击刘海龙5刀，所有伤情均在7秒内形成。面对不法侵害不断升级的紧急情况，一般人很难精准判断出自己可能受到多大伤害，然后冷静换算出等值的防卫强度。法律不会强人所难，所以刑法规定，面对行凶等严重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时，没有防卫限度的限制。检察机关认为，于海